赣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赣市府发[2020]5号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赣州市应对疫情稳定外贸增长 20 条 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现将《赣州市应对疫情稳定外贸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赣州市应对疫情稳定外贸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

为科学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全市外贸稳定增长, 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 一、支持外贸龙头企业发展。对受疫情影响,年出口额 1000 万美元以上的外贸企业,全年实现自营出口正增长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增长 10%以上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增长 30%以上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当年新引进外贸生产型企业且实现 500 万美元以上出口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市商务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 二、加大外贸企业"两转"力度。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两转"(由外省出口或省外海关特殊监管区出口转为我市出口)生产型外贸企业,出口增量部分给予 1 美元 0.03 元的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年"两转"金额达 5000 万美元、1 亿美元以上企业,再分别额外奖励 5 万、10 万元。[市商务局牵头,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 三、支持外贸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外贸企业参加《2020年 江西省商务厅境外重点展会计划》的展会并已支付相关费用, 因疫情影响不能参展的,由省财政资金对其发生的展位费给予 全额补贴。参加市级境外重点展会并已支付相关费用的,因疫 情影响不能参展的,由市财政对其发生的展位费给予全额补助,

最高不超过10万元;非省、市重点展会,经认可的组展机构提供证明,给予展位费5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市商务局牵头,市贸促会、市财政局配合]

四、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加大疫情所需物资进口。加快赣州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提供高效便捷的通关服务,对跨境电商企业采购疫情防控相关物资的,开通审批绿色通道,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市商务局牵头,赣州海关、龙南海关、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五、支持外贸企业通过跨境电商拓展出口渠道。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对跨境电商企业依托第三方平台拓展出口渠道的,给予平台使用年费70%、每户企业不超过2万元的支持。〔市商务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六、支持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发展。国内外知名跨境电商平台或公共服务企业入驻赣州的,服务赣州跨境电商企业超过20家,服务对象累计年出口额达500万美元,或累计年进口额达1000万美元的,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对跨境电商企业在市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年进口金额达200万美元、500万美元、1000万美元以上的分别给予10万、20万、50万元奖励,或年出口金额达到100万美元、200万美元、500万美元的,分别给予10万、20万、50万元奖励;对跨境电商园区提供公共服务给予支持,对园区入驻企业在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累计年出

口达 2000 万美元、5000 万美元以上,或年进口累计达 5000 万美元、1 亿美元以上的分别给予 20 万、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市商务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七、支持外贸企业发展服务贸易。对外贸企业当年离岸服务贸易业务执行金额每5万美元支持1万元人民币。每户企业每年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50万元。[市商务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八、支持服务贸易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对外贸企业参加服务外包招商推介会和国内外重要服务外包交易会的,外向型国内展览会(交易会),对其参展发生的费用每次给予不超过2万元的支持;境外展会,对其参展发生的费用每次给予不超过5万元的支持。[市商务局牵头,市贸促会、市财政局配合]

九、支持外贸企业海外仓建设。对在赣州注册的市重点扶持产业的外贸企业、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新建或租用海外仓,仓储总面积达 5000 ㎡以上的,新建类给予单个企业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租用类给予单个企业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和受益财政各负担 50%。[市商务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十、支持外贸企业进口紧缺防疫物资。疫情期间,海关部门对所有进口防控物资实行先登记放行,后补办相关手续。无论是货物渠道还是邮快递、旅客携带以及跨境电商渠道,对于进口防控物资均实施特事特办,加快验放速度,全力保障防控物资供应。捐赠物资享受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同

时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对免税进口的疫情防控物资,不实施对美加征关税措施,已征收的应免税款(包括对美加征关税)可向海关申请退还。[赣州海关、龙南海关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十一、完善外贸企业外汇服务。对境内外支援疫情防控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便捷办理资金入账和结汇手续。外贸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对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取消外债相关限制,简化外债登记手续。[国家外汇管理局赣州市中心支局牵头,赣州海关配合]

十二、优化外贸企业纳税服务。对受疫情影响外贸企业,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开设绿色通道,纳税信用 A、B 级企业可一次性领用 3 个月发票用量。对因疫情导致重大损失、纳税确有困难的企业,依法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市税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十三、加大出口信保支持力度。引导、鼓励小微企业通过中国(江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投保。为外贸企业在线7×24小时获取风险资讯信息及在线办理投保、申报、报损、理赔等业务提供全方位支持和专业服务。加强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宣讲,引导外贸企业用好用足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工具,促进外贸企

业扩大出口。对年出口额 600 万美元以下的小微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实行应保尽保且给予保费 100%补贴。对非小微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在省级扶持的基础上,对上年度出口额 600 万美元以下的企业,按实际缴纳保费的 40%给予扶持,每户企业扶持金额不超过10 万元;对上年度出口额 600 万美元(含)以上的企业,按实际缴纳保费的 40%给予扶持,每户企业扶持金额不超过20 万元。[市商务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十四、强化法律援助服务。对受疫情影响不能及时恢复生产的外贸企业,提供出具"不可抗力事实证明"等国际商事证明书等服务。支持外贸企业应对国外贸易救济调查应诉。涉案企业在境外贸易救济调查中被指明或抽中进行强制应诉的或独立聘请律师进行应诉的,在省级补助的基础上,给予按律师费用的 20%,最高不超过 7.5 万元支持。[市商务局牵头,市贸促会、市财政局配合]

十五、设立出口退税周转金和建立外贸供应链。各县(市、区)要设立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周转金,为企业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出口退税服务;出台外贸供应链企业扶持政策,发展以外贸供应链金融为主要内容的外贸供应链,为外贸企业提供供应链服务,实现外贸总量和质量双提升。外贸供应链企业可享受与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同等扶持政策。[市商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十六、降低外贸企业物流成本。稳定开行赣州国际陆港发至深圳、广州、厦门的铁海联运班列,对注册地在本市的生产型外贸企业通过铁海联运班列进出口货物的铁路运费予以全额补贴。[市商务局牵头,市财政局、赣州国际陆港、南铁赣州车务段、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十七、拓宽外贸企业融资渠道。对受疫情影响的外贸企业,做到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保持支持力度不下降、授信额度不减少,并采取展期、续贷、降低利率、免收罚息等积极措施,提高中小企业首贷比率、信用贷款占比、续贷占比。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先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跨境人民币业务,开发针对外贸企业的专属融资服务,帮助外贸企业尽快恢复产能。鼓励并指导帮助小微出口企业用好"信保贷"等线上保单融资专属产品。对本地外贸企业通过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并办理保单项下融资业务的,给予融资企业最高50%的贴息支持,单个企业支持金额最高20万元。[市政府金融办牵头,赣州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十八、强化复工复产外贸企业防疫物资保障。帮助外贸企业协调解决复工复产所需口罩、防护服、消毒液等防疫物质,对重点外贸出口企业,由各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统筹协调解决防疫所需物资,确保复工复产企业防疫、生产两不误。[市工信局

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十九、支持外贸企业用工招工。支持外贸企业开展网络招聘,鼓励各地通过网络平台、新媒体等形式,组织外贸企业用工专场招聘会。鼓励社会力量为外贸企业送工、招工提供便利。加强校企对接,鼓励引导本地大学院校、职业学校毕业生到本地外贸企业就业,开展定向委培、定点实习、实训基地等人才交流合作。[市人社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二十、建立抗疫情稳外贸对口联系机制。加强对全市外贸运行情况的预警监测,建立市、县分级对口联系帮扶机制,对外贸企业反映的困难列出问题清单,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对年进出口3000万美元以上外贸企业由市级帮扶,3000万美元以下的由县级帮扶,明确一个领导、一个责任部门、一个工作人员对口联系。[市商务局牵头,市贸促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本政策是我市外贸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情况下出台的,执行期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至疫情结束,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